

● 上合组织自贸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大欧亚伙伴关系”的新平台

张 宁（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区域一体化机制的最大作用是让地区内的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土地、资本、技术、管理、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得到更合理的配置，使其发挥最大效用，从而促进地区及其内部各成员国的发展。内陆地区发展最主要的途径之一便是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的范围，硬件上需要基础设施联通，软件上需要制度和规则保障，否则人员和物资往来不畅，合作成本过高等因素均会阻碍各方合作。这也是“一带一路”首先要解决“五通”的原因所在。近年来，有关上海合作组织自贸区、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自贸区、中国与中亚等周边国家自贸区等建议已成为热门话题。原因就在于，各方均意识到，基础设施和制度联通将为区域发展带来新动力，使货物、资本和人员在统一大市场内流动更加频繁，各类资源亦可重新配置，各国均能发挥本国比较优势，收获“共商共建共享”成果。

（一）上合组织是衔接“一带一路”与“大欧亚伙伴关系”的重要平台

很多俄罗斯和中亚学者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发展战略和对外合作战略，有成体系的落实措施。相比之下，俄与中亚国家现有对外合作战略缺乏“一带一路”的规模和视野，尚无与之比肩的对外战略和措施，暂时只能以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对接的方式应对。2015年6月中俄签署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联合声明强调具体项目对接，而不是制度和机制对接（如关税、非关税壁垒、市场开放、产业标准等）。

在经济衰退以及中国资本海外强势推进的形势“逼迫”下，俄罗斯明显感觉自身影响力下降。2016年6月17日，俄总统普京在圣彼得堡经济论坛上提出“大欧亚伙伴关系”倡议。这是俄罗斯为改善自身地缘战略环境，应对西方制裁和美国挤压以及中国“一带一路”战略而抛出的最新战略举措，旨在联合独联体国家、中国、南亚、西亚等欧亚大陆国家，从而形成紧密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谋求共同发展和安全稳定。

与此同时，2016年6月24日上合组织塔什干元首峰会期间，巴基斯坦和印度签署加入上海合作组织义务的备忘录，印巴两国向成为上合组织正

式成员又迈出关键一步。未来上合组织有望成为一个从北冰洋到印度洋的欧亚大陆中部的合作机制，为俄罗斯和中亚国家提供南下印度洋的通道，促进中国与南亚一体化，也有利于“一带一路”提出的“孟、中、缅、印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与普京倡议的“大欧亚伙伴关系”不谋而合。由此，上合组织作为一个几乎涵盖区域内所有成员的合作机制，自然成为衔接中国的“一带一路”与俄罗斯的“大欧亚伙伴关系”，以及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重要平台。

（二）制度建设提上日程

制度合作根据难易程度通常分为三部分：一是货物贸易，主要涉及海关领域，谈判内容重点是减免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确定敏感商品目录和原产地标准等；二是服务贸易，重点是开放市场和投资自由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内容，如政府采购、竞争规则、标准认定、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力、环保等；三是经济政策，这是更高层次的合作，通常解决统一市场问题，如宏观经济、工业和农业政策、金融政策、能源市场、运输市场等。实践中，各部分总是在不同程度深化推进，待到条件成熟时，便会签署自贸区、关税同盟、共同体等一揽子协议。

中国推进“一带一路”的方法之一就是战略对接，从合作各方的国家发展战略中寻找共性，然后确定落实措施和项目。在既有规则、制度和基础设施条件下，尽管中国与中亚国家和俄罗斯的双边合作日益深化，贸易和投资额不断增长，但随着优质资源越来越少，大型和盈利前景好的项目也越来越少，项目合作不仅竞争激烈，而且提升空间有限。因此，在具体务实项目合作到一定程度后，制度合作须适时展开，以便进一步消减合作障碍和壁垒，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档次。

一些学者认为，中国的“一带一路”与俄罗斯的“大欧亚伙伴关系”最大不同在于：前者是地缘经济战略，关注区域合作与发展，后者是地缘政治战略，关注权力和力量格局，旨在借助周边国家力量，突破受西方制裁和挤压的困境。普京在“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上曾表示，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可以从简化和统一部分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开始。

实际上，在关税减让和开放市场方面，俄罗斯一向非常谨慎。2015年5月，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签署自贸区协议，双方计划在未来10年内将约90%的商品进口关税税率降至零，但双方对本国农业等民族产业的保护依旧严重，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以及签证和劳务配额制度也并未放松。

因此，很多专家认为，该自贸区方案对双方贸易增长的作用不大。

（三）制度合作的机遇和挑战

鉴于当前各成员国的现实国情和需求，上合组织若想推进自贸区谈判可能会有较大难度。但不开展自贸区合作并不意味着不进行制度合作。各领域制度内容仍可根据自身状况逐步推进，例如协调国家标准、统一海关单证、商洽资金回流方式等。

当前，制度合作具备一定良好条件。

一是俄与中亚国家认为美国的 TPP 和 TTIP 将欧亚地区边缘化，应与中国深化合作，避免被西方孤立隔绝。可以说，上合组织成员国已具有危机意识和深化区域合作的强烈需求，可借此机会启动制度合作，用规则约束区域合作，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巩固经济联系。

二是新一轮选举期即将来临，新一代领导人有望产生。在选举体制下，官员更多关心财政收入、就业率、通胀率等民生指标。而中国投资和对华贸易恰恰对此有促进作用。可以说，中国具备说服其他成员国建设上合组织自贸区的能力和理由。

三是除乌兹别克斯坦外，上合成员国都是 WTO 成员，各方规则体系的总原则、框架结构、技术方法等基本一致，分歧主要在细节规定、单证格式、标准体系等。

与此同时，当前制度建设的最大障碍是俄罗斯的疑虑和戒心。俄罗斯实际上更希望挖掘现有规则和制度的潜力，并不愿意上海合作组织开展自贸区等制度建设，担心“一带一路”可能会瓦解其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认为如果“一带一路”的经济走廊建设顺利，中国在独联体的贸易和投资继续扩大，中亚国家至欧洲原本过境俄罗斯的通道可能改道波斯湾，亚洲国家可能取代俄欧成为其主要外部市场，原本从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得到的好处可改为从“一带一路”获得，中亚国家对俄依赖程度会下降，由此，欧亚经济联盟的作用将被虚化，俄将遭遇国际影响力减弱（地位受损）、周边安全威胁增大、传统市场和经济伙伴丧失等不良后果。

● “一带一盟” 对接问题探讨

张聪明（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系是引人注目的新问题。主流的观点是双方要对接。那么，能否对接呢？这要从各自的性质说起。简单地说，欧亚经济联盟是一个超国家的国际法主体，“丝绸之路经济带”只